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: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
承辦人:林懿行

電話: 03-5216121#273

電子信箱: 05180@ems. hccg. gov. tw

受文者:新竹市東區關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10019731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

主旨:檢送育部111年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學科知能評量簡章乙份,請公告周知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2月30日臺教師(二)字第1100178137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旨案學科知能評量電子簡章訂於111年1月5日(三)中午12 時起公告於教師專業能力測驗中心網站(https://tl-assessment.edu.tw/)。
- 三、本案111年度計辦理3梯次評量。
 - (一)第一梯次於111年01月12日至21日下午5時止受理網路報 名,111年03月05日至27日進行評量。
 - (二)第二梯次於111年05月04日至13日下午5時止受理網路報 名,111年06月18日至07月24日進行評量。
 - (三)第三梯次於111年08月24日至09月02日下午5時止受理網 路報名,111年10月15日至11月27日進行評量。

四、報考資格分為下列五類:

(一)第一類:已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證書者,且為公私立國民





小學編制內專任教師。

(二)第二類:已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證書之儲備教師。

(三)第三類:

- 已取得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,且完成教育實習,但尚未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證書者(舊制)。
- 2、已取得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,且通過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師資格考試,但尚未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證書者(新制)。

(四)第四類:

- 尚未取得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或證明之教育實習學生(舊制)。
- 2、已取得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 證明者(新制)。
- (五)第五類:刻正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在 學師資生。
- 五、本評量為電腦化適性測驗,囿於試場座位限制,如報名人 數超出名額,將依第一類至第五類報考資格類別順序受 理。
- 六、本評量111年度暫不收取報名費用,未來將朝「使用者付費 原則」規劃。
- 七、本評量結果供各校辦理教師甄選時參採使用,請轉知相關人員踴躍報考,並請於網站公告相關訊息。

正本:新竹市立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(國小部)、康橋學校財團 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(小學部)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





